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要求，确保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后有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16年45号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 一、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

（一）企业向主管海关办理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时，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0号）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企业应当按照《生产能力证明》中列明的税目范围申报料件、成品等信息，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时，比对前4位商品编码、料件及成品品名等信息。

(三) 企业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申报手册有效期，但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主管海关确认，可予以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装备制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经主管海关确认，可参照合同实际有效期确定手册有效期。

## 二、加工贸易内销管理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等转内销的，企业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

## 三、涉及商务部核准的商品范围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45 号公告》第二条“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范围，是指铜精矿、生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等根据有关规定设定了企业资质或数量等限制条件的商品，符合条件的企业凭商务部核准文件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08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089)

